

一册在手，



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

丛书总主编：朱寿全 邓建中 白丽萍 李红英

维权无忧！

# 婚姻家庭纠纷 一站式解决

案例解读 · 关联法规 · 文书写作 · 流程图表

本册主编：魏绍玲 李启来

副主编：马丹洋 夏锐



纠纷问题如何解决？



文书诉状如何撰写？



处理流程如何进行？



本书将为您提供一站式服务，



帮您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问题！

0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婚姻家庭纠纷 一站式解决

本册主编：魏绍玲 李启来

副主编：马丹洋 夏 锐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余奇蔓 张 涛 李洪磊 宋晓倩

周 雪 姜 琰 徐艳君 桑汉林

陶海燕 谭双琪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一站式解决:案例·文书·流程 / 魏  
绍玲,李启来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4

ISBN 978-7-5118-7579-2

I. ①婚… II. ①魏…②李…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  
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0695 号

婚姻家庭纠纷一站式解决(案例·文书·流程)

魏绍玲 李启来 主 编

马丹洋 夏 锐 副主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3.25 字数 356 千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579-2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致 谢

在丛书的法律专业问题研究、审定及出版过程中，以下单位给予了诸多支持和帮助，特此鸣谢：

南昌大学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北京城市学院城镇化研究院不动产登记研究中心

中国众成智库不动产法研究中心

## 丛书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吴春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明明 马方良 马丹洋 王 晶 王 宏 王传巍

王海波 王敬中 王维嘉 邓建中 白延伍 白丽萍

付慧妹 古利新 朱寿全 刘冬京 刘宏辉 刘茂通

李光曼 李红英 李礼堂 李启来 李国蓓 李树森

李福祥 宋 焱 远利杰 张朴田 张德军 陈奇伟

陈章亮 吴海洋 吴秀霞 苏湖城 邱 斌 杨光磊

杨金钟 杨家学 周 雪 郑章军 姜 健 赵振玺

项先权 舒 利 夏 锐 郭 茂 陶海燕 徐建章

顾兴斌 章亮明 程玉伟 黄 娟 黄娅琴 韩 骁

熊烈锁 魏绍玲



吴春岐

吴春岐 主

吴春岐，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著名民法学家、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获民商法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土地管理学博士后，师从著名土地管理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土地政策与制度研究中心主任叶剑平教授。现任北京城市学院国土资源与城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众成智库总干事。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土地政策与制度研究中心副主任，教育部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山东省财税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国际经济法暨台湾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城乡建设法制研究会理事。曾任《人大法律评论》执行主编。博士论文《预告登记制度研究》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博士后研究报告《中国土地法体系构建与制度创新研究》获“优秀博士后学术成果奖”，首批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并结合博士、博士后研究成果，近年着力于国土资源（土地、房地产、矿产）法律制度与公共管理制度的交叉学科研究：土地领域（土地法、土地管理、土地信托制度）；房地产领域〔房地产法、房地产经济、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制度（REITs）〕；矿产资源领域（矿产资源法、城市矿山制度、矿业信托）；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省部级课题7项，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教材6部、荣获省部级奖励3项。

自1998年兼职律师，总结多年法律事务工作经验，并结合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应邀在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公开出版《身边的物权法》、《身边的侵权法》、《公司设立中非诉讼法律疑难问题研究》、《公司章程》、《精神损害责任认定与赔偿计算标准》、《侵权责任法条文精解与案例评析》等法律应用类书籍10余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其中《身边的物权法》在法律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32种物权法相关选题图书中，荣膺市场销量第一名，多次加印，并荣获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著作类一等奖。

## 丛书总主编

朱寿全,北京长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曾任民盟北京市委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九州世初知识产权鉴定中心专家,荣膺“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律师”、连续三届“中国百强大律师”称号。在律师界执业二十多年,主要业务领域为刑事、公司、建筑施工、房屋土地、著作权等。热心公益诉讼,主张以个案推动中国民主法治进程。主编《点击民生热点法律问题丛书》、《信仰的力量》、《向公平出发》等。入选《中国法律年鉴》、《中国知识产权法学名家》、《中国建筑与房地产律师》、《中国优秀律师辩护实录》。



邓建中,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博士后,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员、江西省立法中心研究员、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西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聘请专家,出版著作、发表和翻译德语和英语法学论文多篇,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参加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法学会重点委托课题、主持江西社科重点项目、省重点教改课题等多项。参加中央统战部组织的全国性调研团,就“如何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考察调研,撰写《我省“省级统管”司法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得到江西省委及司法部门的高度肯定。



白丽萍,北京傲雪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执业20余年,是我国著名的具有复合型专业知识结构的五证律师(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会计师资格、经济师资格、税务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擅长代理经济合同、金融、房地产、知识产权纠纷,刑事辩护及为企业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等业务。执业理念是把律师服务重点放在预防阶段,以非诉讼方法化解企业对内对外纠纷,把大量的经济纠纷化解在起诉前、法庭外,避免了诉讼,真正为企业发展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曾义务担任中央二台法律服务热线的法律顾问。2010年白丽萍律师被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评为社会公益法律事务先进个人。“傲雪凌霜夺第一”正是白丽萍主任带领的傲雪律师之团队精神。



李红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法学硕士,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曾任世界五百强跨国公司大中华区法律事务部经理、德衡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副主任、英国 JUVENIL ALVES 律师所顾问。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不动产法(土地法、房地产法、矿产法、不动产登记制度)、劳动法等。具有为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事务服务的丰富经验,擅长外商投资、并购与重组、企业上市、互联网金融、劳动、继承、医疗等领域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 本册主编

魏绍玲 张本

魏绍玲,我国婚姻家庭、财富传承领域知名律师。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大学,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婚姻家庭部主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民事研究委员会委员,大型公益活动“保护女童”防止性侵公益讲师团讲师,大众速腾“断轴门”维权律师团成员。魏绍玲律师一直专注于婚姻家庭、财富传承领域研究与实践,对重大疑难案件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典型案例多次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上海电视台/中国妇女报、京华时报、法制日报、新浪网、网易等知名媒体公开报道。



李启来,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在职法学博士,高级律师,点睛网高级讲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咨询监督员。编著出版《中小企业融资实务》。公开发表《无因回避制度的建立对我国程序立法的完善》、《从离婚程序谈程序正义对实体正义的保障》等论文。担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华夏之声》栏目嘉宾,多次接受《法制周末》、《法制晚报》、《搜狐网》、《中国大律师网》、《理财师》、《中国女性》等媒体的专访,并撰写专栏文章十余篇。



## 本册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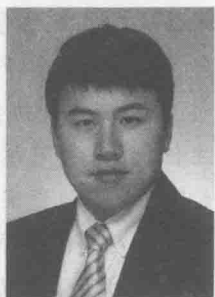
副主编

马丹洋,汉族,中共党员,1999年10月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法专业。现任北京京翔律师事务所婚姻家庭事务部专职律师,并担任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第三调解室》栏目的嘉宾律师。2005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着重发展婚姻家庭法律事务,较早创办了北京离婚律师网(<http://www.51hl.com>)。在多年的执业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诉讼技巧和代



理经验,擅长处理各类型复杂、疑难的离婚纠纷案件,诉讼中采用灵活的策略和方案,将破裂的婚姻对当事人造成的情感、心理伤害和其他损失降到最低,能够深入理解委托人在婚姻家庭矛盾中的痛苦繁杂心情,善于将纠纷化解于法庭之外。

夏锐,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资深高级合伙人。毕业于武汉大学,擅长婚姻、家庭内房产拆迁利益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律师业务,对财富传承有着较多的实务经验。现为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京城大律师》婚姻家庭法律类的特约主持律师。曾担任过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东方大律师》法律节目直播嘉宾,参与过上海法制频道《法宝365》律师。曾是东方大律师、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组织的《法律公益在行动》的嘉宾律师,深受节目观众的喜爱。



## 从“纸面上的法律”到“现实中的法律”(代序)

确认和保障权利是法律重要价值之一,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法律制度的建设。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立法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纵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民权利的保障是其重要的价值和目标。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关系民生的法律都经历了从制定到完善的过程。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能充分实现法律的价值。而要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需要以下前后相连的三个步骤:首先需要“了解法”。即知道我们享用哪些法定权利,以及这些权利受哪些具体法律规范的保护。其次,需要“理解法”。我国属“大陆法系”,与西方的“判例法”有显著的区别,对权利的保障体现在抽象的法律条文当中。有时,公民虽然对具体的条文有所了解,但仍然无法正确理解和运用有关法律条文保护自身权利,这样的问题同样会出现在法律专业人士面前,这就是法律解释问题。因此,掌握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正确理解法律的关键。最后,需要“运用法”。法律是个实践性很强的领域,权利保障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以实现。同时,权利救济具有很强的程序性,这就需要公民利用法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时要明确行使权利的法律方式方法,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要了解权利救济的法律途径,掌握科学、合法的法律运用方法。总之,“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是法律赋予各项权利最终得以实现的必要路径,这不但是普通民众在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时的需要,法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在维护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同样需要。

《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丛书》很好地将“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不但“授人与鱼”,更加注重“授人与渔”。

每本书的“法律依据”栏目让读者“了解法”,“案例评析”栏目助读者“理解法”、“运用法”,实用法律文书、实用工具(图、表)部分更具实用性,共同形成了“实现法律”的有机体系。

丛书特邀了知名学者、著名律师担任丛书总主编、总编审,注重学术研究、法律解释、法律实务的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可谓是法律研究、法律实务的联袂而至、珠联璧合。

经过丛书作者和编辑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读者的品鉴,相信《法律纠纷一站式解决系列丛书》能够成为法律实务类书籍的一个品牌。

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司长 周院生

180

婚姻家庭 第二章

180

婚姻家庭 第一章

# 目 录

010

婚姻家庭 第一章

# Contents

010

婚姻家庭 第一章

010

婚姻家庭 第一章

010

婚姻家庭 第一章

010

婚姻家庭 第一章

010

婚姻家庭 第一章

## 第一编 常见纠纷案例解读

### 第一章 婚姻缔结纠纷

001

婚姻家庭 第一章

001

#### 第一节 婚姻关系确认纠纷

婚姻家庭 第一章

001

1.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六年,是同居还是事实婚姻?

003

001

2. 冒名顶替结婚,利害关系人可否主张撤销婚姻登记?

007

001

3. 先天痴呆者的婚姻有效吗?

011

001

4. 未达婚龄而骗领结婚证的婚姻有效吗?

016

001

5. 因受胁迫而缔结的婚姻有效吗?

020

001

6. 确认无效婚姻应遵循怎样的程序?

024

001

7. 因胁迫而缔结的婚姻如何撤销?

028

001

8. 登记程序存在瑕疵的婚姻能否撤销?

033

001

#### 第二节 婚约纠纷

婚姻家庭 第一章

001

9. 解除婚约后能否要求返还彩礼?

035

001

10. 解除婚约后一方能要求“青春损失”赔偿吗?

039

001

11. 终止恋爱关系后能否要求返还赠与物?

044

001

#### 第三节 其他婚姻缔结纠纷

婚姻家庭 第一章

001

12. 哪些近亲不得缔结婚姻关系?

048

001

13. 已婚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是否算重婚?

053

001

14. 婚前财产约定具有何种法律效力?

057

001

15. 同居关系解除后,子女和积累的财产如何处理?

061

## 第二章 离婚纠纷

067

## 第一节 可否准予离婚纠纷

067

16. 是追求“真爱”,还是重婚?

067

17. 离婚夫妻双方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有效?

070

18. 已分居五年,法院应否判决准予离婚?

072

19. 结婚不久被丈夫抛弃,女子的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076

20. 军婚一方有家庭暴力,法院应否判决准予离婚?

080

21. 可否以草率结婚为由请求判决离婚?

085

22. 一方非法同居,无过错方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089

23. 一方好逸恶劳,另一方的离婚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094

## 第二节 离婚财产纠纷

098

24. 一方婚前按揭购房,婚后共同还贷,离婚时房产如何处理?

098

25.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产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房子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100

26. 一方受赠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在离婚时如何分割?

101

27. 股票收益离婚时如何处理?

105

28.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10

29. 离婚时,夫妻一方的“工龄买断款”如何处理?

111

30. 夫妻一方的“房改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115

31. 双方的住房公积金、补贴离婚时如何分割?

120

32. 夫妻一方名下的股权离婚时如何处理?

124

33. 离婚时,知识产权收益如何分割?

131

34. 离婚时债务应如何清偿?

135

35. 离婚协议处置了婚前父母给买的房产,协议的效力如何?

139

36. 离婚协议中确认的第三人债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42

## 第三节 离婚涉及子女的纠纷

146

37. 子女的抚养权归属该如何确定?

146

38. 父亲不尽抚养义务,母亲可否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151

39. 父母离婚十余年,子女可否再行索要抚养费?

155

40. 未抚养子女一方经济条件改善,可否重新计算抚养费?

159

|                                     |     |
|-------------------------------------|-----|
| 41. 离婚后一方擅自更改子女姓名吗?                 | 164 |
| 42. 探望权应该如何行使?                      | 168 |
| 43. 亲子关系是否存在能否通过推定来确认?              | 173 |
| 第四节 离婚损害赔偿、补偿纠纷                     | 174 |
| 44. 与他人同居致离婚,另一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174 |
| 45. 离婚诉讼中无过错方请求赔偿是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 179 |
| 46.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无过错方可否要求损害赔偿?         | 185 |
| 47. 离婚时一方确有生活困难,可否要求另一方给予经济帮助?      | 189 |
| 48. 夫妻因一方过错离婚,另一方能否以婚前“忠诚协议”要求赔偿?   | 193 |
| 第五节 离婚纠纷的救济                         | 198 |
| 49. 母亲能够代理无行为能力的儿子提起离婚诉讼吗?          | 198 |
| 50. 配偶一方与他人重婚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如何维权?         | 202 |
| 51. 法院调解双方和好,六个月内可否再次起诉离婚?          | 207 |
| 52. 离婚时一方隐藏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另一方是否有权请求重新分割? | 210 |
| 53. 婚前个人名义购房,离婚时财产如何分配?             | 215 |

### 第三章 家庭纠纷

|                                 |     |
|---------------------------------|-----|
| 第一节 继承纠纷                        | 217 |
| 54. 遗产的范围如何确定?                  | 217 |
| 55. 遗弃、虐待被继承人,是否还享有继承权?         | 224 |
| 56.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是怎样的?            | 228 |
| 57. 没有继承权就一定不能取得遗产吗?            | 233 |
| 58. 养子女对养父母和生父母是否享有继承权?         | 236 |
| 59. 同居关系下一方亡故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 241 |
| 60. 复婚时未办理登记手续,分割遗产时能否以夫妻名义获得?  | 246 |
| 61. 一审离婚判决未生效,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有继承权? | 250 |
| 62. 内容真实的遗赠是否必然有效?              | 253 |
| 63. 既有遗嘱又有遗赠扶养协议,二者如何协调?        | 258 |
| 64.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应遵循怎样的规则?      | 261 |

|                                        |     |
|----------------------------------------|-----|
| 65. 父母去世,婚生子、非婚生子和养子女是否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 266 |
| 第二节 抚养赡养纠纷                             | 271 |
| 66. 抚养女儿的生父死亡,继母要求生母领回女儿,应当如何处理?       | 271 |
| 67.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由谁埋单?                      | 275 |
| 68. 姐姐生活困难,同父异母弟弟有无扶养责任?               | 279 |
| 69.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生活困难,有权利要求另一方支付<br>抚养费吗? | 283 |
| 70. 继子女对继父不尽赡养义务,继父可否请求解除抚养关系?         | 286 |
| 第三节 家庭侵权纠纷                             | 289 |
| 71. 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因家庭暴力提起民事赔偿,法院能<br>否受理?  | 289 |
| 72. 丈夫被撞受伤,失去性能力,妻子可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 294 |
| 73. 前夫网上发帖侮辱,前妻如何维权?                   | 299 |
| 74. 迫妻生子,丈夫索要生育权,能获得支持吗?               | 305 |
| 75. 无奈父亲遗弃免唇男婴,应如何追究责任?                | 309 |

## 第二编 实用文书诉状写作指导

|               |     |
|---------------|-----|
| 一、离婚协议书       | 317 |
| 二、婚前夫妻财产协议书   | 321 |
| 三、遗嘱          | 324 |
| 四、遗赠扶养协议      | 327 |
| 五、收养协议书       | 330 |
| 六、离婚登记申请书     | 333 |
| 七、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 337 |
| 八、民事起诉状       | 341 |
| 九、管辖异议申请书     | 348 |
| 十、民事反诉状       | 352 |
| 十一、民事答辩状      | 356 |

|              |     |
|--------------|-----|
| 十二、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 360 |
| 十三、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364 |
| 十四、先予执行申请书   | 368 |
| 十五、证据保全申请书   | 372 |
| 十六、调取证据申请书   | 376 |
| 十七、宣告失踪申请书   | 379 |
| 十八、宣告死亡申请书   | 383 |
| 十九、民事上诉状     | 387 |
| 二十、民事再审申请书   | 392 |
| 二十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396 |

### 第三编 实用工具(图、表)

|             |     |
|-------------|-----|
| 协议离婚流程图     | 403 |
| 诉讼离婚流程图     | 404 |
|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 406 |
|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 407 |

|    |     |
|----|-----|
| 后记 | 408 |
|----|-----|